

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 
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 
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

顺社委〔2017〕2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顺德区扶持社会建设“双创”  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完善我区社会建设创新创优（简称“双创”）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激励各镇（街道）探索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新方式，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建设领域，统筹推进全区社会建

设协同发展，现将《顺德区扶持社会建设“双创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顺德区社会工作委员会



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

顺德区财税局

2017年3月23日

# 顺德区扶持社会建设“双创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11〕17号）、《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加强社会建设的意见》（佛发〔2012〕3号）和《关于推进社会体制综合改革加强社会建设的意见》（顺发〔2011〕25号）精神，完善我区社会建设创新创优（以下简称“双创”）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激励各镇（街道）探索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新方式，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建设领域，统筹推进全区社会建设协同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顺德区扶持社会建设“双创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双创”资金）是指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，用于鼓励全区范围内在社会治理、社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、文化发展等方面创新创优，扶持创新探索项目和品牌示范项目的财政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顺德区社会工作委员会、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统称“主办部门”）负责编报“双创”资金财政预算，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组织项目评审、项目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督导评估等工作，并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承办评审、宣传、督导、审计等有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“双创”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，遵循“公开透明、择优扶持、定向使用、专款专用、科学管理、加强监督”的原则。

## **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**

**第五条** “双创”资金包括项目扶持资金和管理费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扶持资金用于全区社会建设“双创”工作项目的扶持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社会服务领域的公益项目；
- （二）基层治理、社区营造项目；
- （三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、义工队伍建设项目；
- （四）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创新发展项目；
- （五）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与融合、特定人群服务项目；
- （六）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会服务项目；
- （七）企业社会工作项目；
- （八）其他社会建设创新项目。

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运营与提升，包括理论研究、经验总结和模式推广，项目活动开支、人员补贴及培训、督导支持，扩展项目的服务对象（个案）等。

**第七条** 管理费指用作项目评审、监督审计、督导评估、经验总结、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费用支出，不高于“双创”资金总额的10%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八条** 申报主体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其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等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项目条件。

除社会组织可单独申报项目外，其他申报主体应在与社会组织确定合作意向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申报，且符合以下2个或以上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公益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，具有良好的预期社会效益，有利于解决特定的社会发展问题。

（二）具有创新性，代表本领域社会服务发展方向，能填补当前服务空白，在服务内容、运营模式、参与机制与手法（技术应用、跨专业合作）等方面有突破，对同类项目的设计、组织、实施等具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广泛性，项目已经实施，惠及面广且得到服务人群广泛认可，在全区乃至更广范围内具有复制推广的潜力。

（四）具有持续性，项目设计贴合目标人群需求，可行性和有效性经过充分论证，经费预算和用途合理合规；已获得配套资金支持（含镇街财政、社会资金等），有效调动多方资源参与，实现持续发展并且推广优化。

（五）具有品牌性，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且宣传效果突出，

体现本土特色和品牌意识，品牌建设目标明确，有明确的实施计划。

##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### 第十条 申报。

（一）发布细则。主办部门根据每年的资金安排和工作重点，制定项目申报和评审细则，并下发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上报。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经项目执行地镇（街道）社工委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。

（三）受理。主办部门及其委托机构负责项目受理，并将受理情况书面告知申报主体。

**第十一条 评审。**成立由主办部门代表、镇（街道）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组，负责推进评审工作及相关安排，包括初评、复评、公示、确认等环节，并可视具体需要增加实地考察、公众评选等。

（一）初评。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，依照评审细则对项目进行符合性筛选。

（二）复评。评审组组织入围项目进行现场答辩，依照评审细则，综合初评建议、答辩情况及必要时的实地考察、公众评议等，选定拟扶持项目。

（三）公示。根据复评结果，主办部门通过政府部门网站等面向社会公示拟扶持项目名单，公示期为7日。公示期内收

到投诉或举报的，主办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确认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主办部门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确认为扶持项目。由主办部门与项目责任主体签订扶持协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在申报、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其他过失造成“双创”资金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和单位，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扶持标准与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由主办部门联席会议审议，确定项目的扶持周期和扶持额度。

扶持周期为 6 个月至 18 个月；根据末期督导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项目的，可延续扶持且最多不超过 1 年。

扶持额度根据项目的创新程度、社会效益、资金预算等分为 3 个档次，各档次的基准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、20 万元和 10 万元。可根据年度申报情况、“双创”资金总额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，但单个项目调整幅度不得超过该档次基准金额的 20%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扶持资金视项目进度和扶持周期分阶段拨付。

（一）扶持周期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，分 2 期拨付。第一期为协议签署后，拨付扶持金额的 60%；第二期为完成末期

督导评估后，主办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剩余款项的拨付额度。

(二)扶持周期为 12 个月以上至 18 个月的，分 3 期拨付。第一期为协议签署后，拨付扶持金额的 50%；第二期为完成中期督导评估后，主办部门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拨付且不高于扶持金额的 20%；第三期为完成末期督导评估后，主办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剩余款项的拨付额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双创”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应单独列账、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扶持协议和实施方案执行。

经镇一级财政拨付的，镇级财政须在收到区级扶持资金后 10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责任主体，不得统筹使用。

## **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检查**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责任主体在扶持周期内接受主办部门管理及审计监督。项目责任主体应按照扶持协议的有关条款，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向主办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受益人群评价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扶持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终止项目实施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须变更或终止的，项目责任主体须于中期督导评估前提出书面申请。经主办部门同意变更的，应书面确认变更内容；经主办部门同意终止的，根据实际进度收

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。否则取消扶持资格并追回所有扶持资金。

项目发生变更或终止的，将纳入今后申请本办法资金的评审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主办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项目开展督导、检查、监管等，采取现场访谈、抽样回访、资料查阅和信息核查等手段，对项目执行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管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责任主体在扶持周期内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按照协议规定公布项目方案、执行进度和实施报告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主办部门会同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区社会工作委员会、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税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顺德区扶持镇（街道）社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顺社委〔201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:

---

顺德区委政法委（司法局）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印发

---